

证券代码： 832541 证券简称： 镇江固废 主办券商： 德邦证券

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5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。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）；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2.25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，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应缴纳税款 0.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缴纳税款】

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0,000,000 股，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36,000,000 股。

二、 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5 年 9 月 23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9 月 24 日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9 月 23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 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2、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838	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
2	08*****902	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

五、 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 2015 年 9 月 24 日。

六、 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股数	比例	送股（或转增）	股数	比例
1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	30,000,000	100.00%	6,000,000	36,000,000	100.00%
其中：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股份	0	0.00%	0	0	0.00%
个人和基金	0	0.00%	0	0	0.00%
其他法人	30,000,000	100.00%	6,000,000	36,000,000	100.00%
2、无限售条件的股份	0	0.00%	0	0	0.00%
股份总数	30,000,000	100.00%	6,000,000	36,000,000	100.00%

七、 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股摊薄计算，2015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26 元。

八、 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镇江新区大港荞麦山路 6 号

联系人：王静

电话： 0511-88901009

传真： 0511-88901188

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9 月 17 日

